

1
共32页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农〔2023〕47号

关于拨付2023年第二批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 灾（防灾减灾）资金的通知

124团、126团财政所：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兵财农〔2023〕43号）和师市农业农村局《2023年第二批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分配方案》，现拨付你团场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317万元，其中124团79万元、126团238万元。并调整收回师市财建发〔2023〕48号预拨付的126团95万元、师市财建发〔2023〕57号预拨付的124团30万元救灾资金，支出列2023

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19-防灾救灾”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做好绩效目标上报师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确认，同步抄送师市财政局，将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2023年9月6日



抄送：师市农业农村局、审计局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3年9月6日印发

附件：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							
(2023年度)							
项目名称		2023年第二批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（防灾减灾）资金					
主管部门	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农业农村局、 财政局		实施单位	第七师124团、126团		
项目属性		中央专项		项目期	2023年度-2024年度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317.00			
		财政拨款:		317.00			
		其他资金		0.00			
总体目标	严格落实兵团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绩效目标工作要求，2023年兵团拨付第二批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总额317万元，用于124团和126团大风、霜冻、洪涝灾害等抗灾自救工作，实现灾后及时恢复正常生产，加强绩效管理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。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		
				绩效总目标	124团	126团	
	数量指标	防灾减灾面积		≥9.4万亩	≥4.87万亩	≥4.6万亩	
		补贴团场（农场）数量		≥2个	≥1个	≥1个	
	质量指标	政府专项资金规范使用率		=100%	=100%	=100%	
		补贴资金覆盖率		=100%	=100%	=100%	
		补贴资金发放率		=100%	=100%	=100%	
		用于农业生产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		=100%	=100%	=100%	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始时间		2023年8月20日	2023年8月20日	2023年8月20日
	项目完成时间			2024年2月29日前	2024年2月29日前	2024年2月29日前	
	资金下达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			≥80%	≥80%	≥80%	
	灾后生产恢复时效性			及时恢复正常生产	及时恢复正常生产	及时恢复正常生产	
	资金发放及时率			=100%	=100%	=100%	
	成本指标		资金总额		≤317万元	≤79万元	≤238万元
			成本节约率		≥0%	≥0%	≥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受灾团场主要农作物单产减幅		≤10%	≤10%	≤10%
		社会效益指标	灾区农业生产秩序恢复		基本恢复	基本恢复	基本恢复
		生态效益指标	/		/	/	/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稳定农民生产积极性		保持稳定	保持稳定	保持稳定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		≥85%	≥85%	≥85%